

公 告

一、事由：

公告本校 107 週年校慶園遊會行政單位及學生團體攤位資訊。

二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115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三、攤位資訊及內容：

詳如「攤位單位一覽表」（預計於 10 月公告）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前道路（大學路）。

五、進撤場時間：

- （一）進場時間：上午 7 時 30 分。
- （二）撤場時間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

六、場地及設備：

- （一）每攤位提供 3 公尺×3 公尺使用空間，並提供 3 公尺×3 公尺帳篷 1 頂。
- （二）每攤位提供 110V 電源插座 1 組。
- （三）每攤位提供長桌 1 張、椅子 2 張。

七、攤位使用規定：

- （一）各攤位請依規定之進、撤場時間完成攤位設置及撤場，並於活動期間維持正常營業；活動結束前應維持攤位及周邊環境整潔。
- （二）請隨時注意環境整潔，並自備手部消毒酒精、清潔用品、水桶、垃圾袋等物品。若有烹煮食物，相關器材下方應墊設紙板，以維護場地清潔。
一般垃圾及可回收物請自行分類、打包，並於當日下午 4 時前集中放置於指定垃圾區；逾時未完成者，請自行攜回處理。
- （三）請各攤位確實注意用電及用火安全。
- （四）報名單位不得轉讓攤位或委託他人（如攤販）設攤，違者視為違規擺攤。
- （五）不得販售違法物品，或販售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、公平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商品；違者視為違規擺攤。
- （六）違規擺攤者，沒收保證金並取消攤位使用權。
- （七）活動當日不得無故空置攤位；違者沒收保證金，並列入不得再申請攤位之名單。

八、保證金退還：

115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30 分活動結束後，各單位應將攤位及使用場地恢復原狀，並攜帶繳費收執聯，於現場出示予工作人員辦理保證金退還。

附件一

